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审议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名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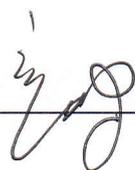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三、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马

群 

常晓波



吴永和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